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三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带电工器具试验小修、
变电站空调、制冷设备维保、变电站一次设备带电有机溶剂清洗、变电器仪表
检测及维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ZDGX-2024BTGD06）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三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带电工器具试验小修、变电站空调、制冷设备维保、变电站一次设备带电有机溶剂清洗、变电器仪表检测及维修）（项目编号：ZDGX-2024BTGD06）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带电工器具试验小修	第一	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90.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75.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68.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变电站空调、制冷设备维保	第一	呼和浩特市众志空调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深圳前海宏讯科技有限公司	88.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乌海市北冰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9.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 (万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3	变电站一次设备带电有机溶剂清洗	第一	东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9.8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南诚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99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58.86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变电器仪表检测	第一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86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及维修(修 试一处)	第二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 限公司	27.7200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3.8000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5	变仪器仪表检测 及维修(修 试二处)	第一	河北华电聚能电力技 术有限公司	28.9800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 限公司	29.7000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5.5000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广州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gxibtomb@163.com; 异议受理电话: 18647380135 (受理异议时间: 上午 8:40-12:00、下午 14:10-17:30, 周六日节假日不休息)。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04月03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宋涛

